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718010015920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附属中学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询价) 采购项目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9
第六部分附件	33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718010015920

二、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 (LED 显示屏,无线手持话筒,会议室音箱,音频处理器,视频处理设备,LCD 显示单元),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 4、预算金额: 32823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

联系电话：010-62789532

联系地址：13810461200

邮箱：wangyu@qhfc.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2823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无线手持话筒	手持话筒	个	8	13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pi/4-DQPSK,有效工作距离:80 米,收音头:动圈式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音头：动圈式麦克风 2.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540MHz-590MHz、640MHz-690MHz 3. 调制方式：pi/4-DQPSK 4. 电池使用时长：> 10H
2	无线手持话筒	信号放大器	台	3	239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射频,有效工作距离:100 米,收音头:不涉及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具备 ≥ 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 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3. 具备 ≥ 2 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4. 具备 ≥ 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 ≥ 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3	无线手持话筒	天线	套	2	19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射频,有效工作距离:100 米,收音头:不涉及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2. 驻波比： ≤ 2.0 3. 输入阻抗： $\leq 50 \Omega$ 4. 指向性： ≥ 180 度指

								向 5. 放大器增益: 五档可调: 无源(0dB)、有源(+3dB/+6dB/+10dB/+16dB)
4	无线手持话筒	无线鹅颈话筒	套	5	621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调制方法:pi/4-DQPSK 调制方式,有效工作距离:80 米,收音头:心型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4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4 台桌面式鹅颈咪杆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 、 640MHz-690MHz 、 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4 个 LCD 显示屏、≥4 个编码旋钮、≥4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4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OUT 接口、≥4 个 XLR-OUT 接口、≥4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桌面式发射机具有≥1 个 TYPE-C 充电口、≥1 个 3.5mm 耳麦输入接口、≥1 个 LCD 显示屏、≥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触摸开关麦按键。 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 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 6.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

								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7. 接收机具有≥4 个 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LC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8. 桌面式发射机配置≥1 颗锂电池,使用时长≥15 小时;设备电池孔位≥4 个,支持拓展电池数量,通过拓展连续使用时长≥60 小时。
5	无线手持话筒	接收机	台	8	38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pi/4-DQPSK 调制方式,有效工作距离:80 米,收音头:心型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采用数字 U 段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误码率低,传输稳定。2. 可一键频率扫描,避开干扰;可一键红外对频。3. 具有混响、高中低音调节。4. 接收机采用 LCD 屏。
6	视频处理设备	激光高清投影机	台	1	17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HDMI2.0*3,输出接口:HDMIOUT*1、AUXOUT*1,输入分辨率支持:1920*1080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显示技术:DLP™投影系统,0.47" DMD DLP™芯片 x1 2. 显示分辨率:1920*1080@60Hz/120Hz 3. 支持输入信号:支持 1920*1080@120Hz/240Hz 解析,支持 4K@60Hz 解析 4. 亮度:6200lm ISO,中心亮度 6500lm 支持 100% 色占比 5. 动态对比度 5,000,000:1 6. 光源:RGB 纯三色激光,光源寿命:25000 小时 7. 色域:Rec.2020 面积比 110%,DCI-P3 面积比 150% 8. 镜头:标准镜头投射比 0.98-2.0:1,适配多焦段镜头;标

								准镜头电动位移量: V±130%, H±50%; 支持电动聚焦, 变焦, 位移; 9. 视频及音频接口: HDMI2.0*3 (其中一个支持 eARC); HDMI OUT*1; AUX OUT * 1; 光纤 Optical/SPDIF * 1; USB 2.0 * 2; HD BaseT * 1 (需选配) 10. 控制类接口: Remote(红外外接口)*1; LAN * 1 (支持 PJ-Link); RS232 IN * 1; micro- USB (工程维护 DLP 升级使用) ; SYNC IN *1; SYNC OUT *1 11. 10w 扬声器 12. 功耗: 整机功耗≤ 450w
7	会议室音箱	电源管理器	台	1	18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最大声压级:不涉及, 单元尺寸:不涉及, 功率:6600W, 灵敏度:不涉及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配备 LCD 显示屏, 支持显示温度信息, 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 信息, 定时任务信息。 2. 具有≥10 路单通道≥10A 电源输出插座, 后板具有≥8 路单通道≥10A 电源输出插座, 前置面板具有≥2 路单通道≥10A 电源输出插座, 总输出电流≥30A, 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3. 具有≥2 个 10M/100M 网口, ≥2 路 RS-485 接口, ≥1 路 USB 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 配备≥1 个监听扬声器, 支持人声报警提示。 4. 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支持连接 PC 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 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 支持主从机级联, 支持通过一路网口接入局域网使用软件控制所有级联设备。 5. 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 支持每路开关时序间隔动作延迟时间调节设置。 6. 支持实时检测设备温度, 支持拓展外接温湿度传感器, 显示外部环境温

								湿度。 7. 具备自定义设置电源锁开启后每个通道开启、关闭、保持关闭前状态；支持设置对应通道的上下限位值、对应的超限动作和动作延时，支持调节报警音量大小。 8. 支持电压、电流或温湿度超过限定值播放相应的人声报警，恢复正常时自动停止。 9. 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支持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支持一键全开或全关；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 10. 支持 PC 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方式。
8	会议室音箱	全频音箱 1	个	4	329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20dB±2dB, 单元尺寸:高频≥1.4, 功率:300W, 灵敏度:98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阻抗≤8Ω，额定功率≥300W，高频≥1.4"×1 压缩单元，低频≥10"×1 低音单元；覆盖角度：等同或宽于 80° (H)×60° (V)。 2. 频率响应（测试电压：2.83V，测试距离：1m）：等同或宽于 50Hz-20kHz。 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测试电压：48.9V，频率范围 50Hz-20kHz，测试距离 1m）：≥120dB±2dB。
9	会议室音箱	全频音箱 2	个	6	227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19dB, 单元尺寸：高音≥1.4, 功率:200W, 灵敏度:96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阻抗≤8Ω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3. 额定功率≥200W 4. 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5. 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6. 低音≥8"低音×1

10	会议室音箱	功率放大器 1	台	2	441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不涉及,单元尺寸:不涉及,功率:立体声@8Ω：≥500W×2,灵敏度:2.2dBu(1V)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标准≤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 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16Ω：≥1000W；桥接@8Ω：≥1700W。 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4. 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5. 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6. 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7. 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8. 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9.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10. 内置≥6 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11	会议室音箱	功率放大器 2	台	2	339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不涉及,单元尺寸:不涉及,功率:立体声 8Ω：≥350W×2,灵敏度:2.2dBu(1V)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标准≤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 电

								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 8 Ω : $\geq 350W \times 2$; 立体声 4 Ω : $\geq 600W \times 2$; 桥接 16 Ω : $\geq 700W$; 桥接 8 Ω : $\geq 1200W$ 。
12	会议室音箱	多媒体功放机	台	1	674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不涉及,单元尺寸:不涉及,功率:$\geq 2 \times 500W@4R$,灵敏度:$\pm 2.5mV/600\Omega$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线，麦克风多路输入；2. 内置 DSP 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7 级移频）、变调（10 级），人声激励，消原唱功能。 3. 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4. 面板 LCD 显示屏, 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5. 提供≥ 3 路 RCA 线路输入，≥ 3 路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 6. 采用 DSP 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7. 每路话筒音量独立可调，效果可调，音乐音量独立可调，高中低音调节； 8. 具备≥ 1 路 RS485 接口，支持 RS485 通讯中控集成控制； 9. 支持 USB 播放，支持 MP3、WAV、APE、FLAC 主流音乐格式。 10. 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功放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11. 面板：铝合金材质； 12. 内置$\geq 48V$ 幻象开关控制功能。 13. 支持蓝牙功能，可以手机，电脑设备连接； 14. 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

								态。 15.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500W@4R$; $\geq 2 \times 350W@8R$
13	音频处理器	数字调音台	台	2	15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 便于数据备份可, 声音功能: 输入带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接口: ≥ 14 路平衡 XLR 输入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具有 ≥ 14 路平衡 XLR 输入接口、≥ 16 路 TRS 输入接口、≥ 1 路 OPTICAL 接口、≥ 1 路 S/PDIF 接口、≥ 1 路 USB2.0 输入声卡。 2. 具有 ≥ 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 便于数据备份;≥ 32 个 PEQ 模式存储。 3. 具有 ≥ 8 个推子编组、≥ 3 个快速静音组按键。 4. 具有 ≥ 2 个内置效果器, 设备自带有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效果模块。 5. 具有 ≥ 1 个 10.1 英寸高清触摸屏, 支持 $\geq 1280 \times 800$ 分辨率。 6. 具有 ≥ 13 个 100mm 电动推子, 电动推子可操控所有的通道和主输出:≥ 1 个 LR 主声道推子、≥ 12 个通道推子以及 ≥ 2 个推子层。 7. 具有面板锁定按键, 防止误操作。 8. 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 且无需重启。 9. 每个输入通道具有 ≥ 4 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 10. 每个输出通道具有 ≥ 8 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800 毫秒延时器。 11. 输入带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支持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 带有 ≥ 2 个 DCA 编组。
14	音频处理器	AI 智慧混音器	台	2	40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支持多客户端软件接入能力, 声音功能: 具有智能混音功能, 接口: ≥ 16 路模拟平衡输入, ≥ 4 路模拟平衡输出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具有 ≥ 2 个状态指

								示灯、≥1 个船型开关、≥1 个散热风扇、≥1 个 LAN 网口、≥16 路模拟平衡输入(每路都具有 48V 幻象电源)、≥4 路模拟平衡输出。 2. 具有智能混音功能, 提供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算法和门限型自动混音模式, 可接≥16 路话筒输入, ≥4 路音频输出; 具有智能闪避功能, 能够自动调节背景音乐或其他音频内容的音量, 当有重要的音频信号(如语音或特定音效)进入时, 背景音量会降低或“闪避”, 从而突出主要信号;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可以自动调整音频信号的强度, 避免音量过大或过小。通过调节音频信号的增益(音量)以保持输出音量的一致性; 具有数字矩阵功能, 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 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3.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 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 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4. 支持设备统一集控, 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5. 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 6. 混音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 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 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 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15	音频处理器	AI 音频处理器	台	2	34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具有跨平台软件接入能力, 声音功能: 输入通道支持 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 接口: ≥4 路线路输入接口, ≥4 路线路输出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处理器≥ 4核，主频$\geq 2.0\text{GHz}$。2. 后面板具有≥ 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 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RJ45接口、≥ 1个RS232接口、≥ 1个RS485接口、≥ 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 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3.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6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4.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5.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
--	--	--	--	--	--	--	---

								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10. 支持双机热备份；切换时间≤2s。11. 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三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40dB）。
16	LED 显示屏	室内 LED 显示屏	台	1	110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2880 像素（宽）*1620 像素（高），亮度：≥600cd/m²，对比度：≥16000:1，尺寸：宽度≥3.5 米，高度≥2 米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灰度等级≥16bit 2、平整度/箱体间隙：≤0.05mm 3、拼装精度：≤0.05mm 4、净显示面积≥7.2 平方米 5、像素中心距偏差≤1% 6、物理实像素点间距≤1.25mm；物理实像素点密度：≥640000 点/m²；物理实像素箱体分辨率≥480×270dots；像素组成：1R1G1B。发光晶片单边尺寸≤90 μm；采用 COB 倒装封装方式，无引线。 7、采用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箱体内部无风扇。 8、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C 级：≤0.1%。视角水平≥176°，垂直≥175° 9、亮度均匀性：C 级：IGU≥99%。 10、基色主波长误差：C 级：ΔλD≤2nm。 11、白场色坐标：x 坐标：0.27-0.33，y 坐标：0.25-0.37。 12、亮度鉴别等级：C 级；Bj≥20。 13、

								换帧频率：C 级；FH=50/60/120Hz。 14、刷新率：C 级，fC≥3840Hz。 15、像素失控率：C 级：测试结果无像素失控点。16、LED 显示屏经济节能，要求峰值功耗：≤330W/m²，平均功耗：≤120W/m²； 17、温升：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绝缘材料温升≤15℃。 18、屏体防护：符合 GB/T 4208-2017 标准，防尘 IP6X，防水 IPX5。 19、水平燃烧试验：符合 GB/T 2408-2021 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标准中水平燃烧试验要求，满足 HB 等级。 20、机械碰撞防护等级：符合据 GB/T 20138-2023 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满足 IK06 机械碰撞防护要求
17	LCD 显示单元	100 寸显示屏	台	1	2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3840×2160, 4K, 亮度:≥500cd/m², 对比度:≥5000:1, 尺寸:≥100 英寸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一、显示屏功能 1、显示比例: 16:9 2、可视角度:≥178° 3、144Hz 原生屏，带宽 48Gbps；响应时间≤8ms，支持低蓝光护眼；屏占比≥96%。 4、采用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芯片；DLED 背光源，ULED 全阵列动态背光显示，独立控光分区≥384；支持 HDR10+；支持 MEMC；支持 ALLM 自动低延迟。 5、支持 4K 60FPS 编解码能力，系统内存≥4GB，存储容量≥128GB。 6、内置≥2.1 扬声器系统：功率≥15W*2（全频）+20W*1（低音），发音单元≥3，支持 DTS X+Dolby MS12 双音频解码，支持 Dolby Atmos 杜比全景声；支持 Hi-Sound PRO 技术。 7、内置双 WiFi

								和蓝牙:上网WiFi6*1(用途Station+P2P,支持IPV6)、投屏AP热点WiFi5*1(用途AP,支持IPV6,);整机支持蓝牙5.1。8、USB3.0≥1,USB2.0≥2,Type-C接口≥1,HDMI IN(HDMI2.1支持eARC)≥1,HDMI IN(HDMI2.0)≥1,数字音频输出(AUDIO OUT)≥1,以太网口RJ45≥1(支持IPV6),串口(RS232)≥1。9、支持外接兼容的USB接口外置摄像头,整机可调用。二、内置软件系统功能1、智能体接入:系统中可支持创建直播、讨论等活动,支持智能体接入,与智能体对话时需支持上传多个图片和文件。2、数据报告生成:支持数据统计,支持导出包含会议成员出勤、互动工具使用情况的电子表格,也支持包括文件使用情况、会议表现、会议工具调度等板块分析,支持下载报告。3、系统支持≥45页可上下滑动的板书,支持将板书保存为一张长图、pdf、可编辑版本的板书文件,支持后续打开编辑,支持板书存储在本地和个人云盘,或在系统中直接分享给与会者。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供货物为未拆封的全新正品。 2.本次采购音箱、话筒、投影机、LED、LCD 显示屏等等音视频设备采用全包交付模式, 供应商需全权负责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配套辅材、整改优化、竣工交付及售后等全部工作。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 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 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12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采购简易合同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

税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单位电话（固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地点：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签订《 》合同，以供双方恪守履行。

1. 合同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中文名称						
2							
3							
总价款（含税）（大写）：				（小写）： 元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以上为含税金额。有关货物的配置或者技术参数信息详见附件（如有）。

2.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价格为全部价款，包括货物税费、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

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2 （一次性付款）甲方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且完成固定资产建账手续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

2.3 (或者)其他付款方式: _____/_____

注：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对等的增值税发票。

3. 交货日期及地点:

3.1 交货日期为本合同生效后的_____日内。

3.2 交货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 包装、运输及风险负担

4.1 乙方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无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则由乙方按照通常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产品满足运输、装卸的需要。包装不回收。

4.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当货物从乙方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移交甲方后，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则由甲方承担。

5. 货物验收

5.1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提供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5.2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5.3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完成对货物质量、性能等指标的验收。甲方对货物质量、性能等指标有异议的，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验收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异议。

6. 质量条款及质保期限

6.1 本合同对货物规格和质量标准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乙方官网产品介绍、用户手册（如有）等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

6.2 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个月，自全部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逾期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付款项。

7.2 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相互体谅及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如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时，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8.2 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用等。

9.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守约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因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者增减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能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本合同未做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解除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规格参数）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清华大学附属中学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180100159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